

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生工发〔2024〕12号

生物工程学院2024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津科大党发〔2024〕43号）关于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相关要求，结合我院2022-2026聘期岗位聘用与绩效实施办法，现将学院2024年度绩效考核要求说明如下：

一、考核对象

学院在岗在编教职工。

二、考核时间

考核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业绩统计时间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三、年度绩效奖金构成与发放

（一）年度绩效奖金构成

年度绩效奖金：包括学院完成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本科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师资人才和教育外事等六项重点工作的基本任务，学校发放的任务考核奖励、突出业绩奖励绩效奖金及学院自筹经费等。

（二）年度绩效奖金发放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30%岗位绩效工资、突出业绩奖励绩效、专项工作奖励绩效奖金（包括教学超课时、管理、社会工作管理、师德师风及其他专项工作

等奖励绩效)。

四、专任教师考核办法

(一) 科研经费任务

1. 科研经费任务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学院科研考核任务, 结合学院实际, 各团队科研经费任务分配情况见表1。

表 1 生物工程学院各团队科研经费任务分配表

(按照当年学校下达任务测算)

团队	讲师当量 ^①	讲师当量比例	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6600 万 任务分配	纵向科研经费 800 万 任务分配	经费任务 当量 ^②
应用微生物与酶工程	33.5	20.4%	1344	163	2179
生物反应工程	20.5	12.5%	822	100	1333
现代酿造技术	16.5	10.0%	662	80	1073
代谢工程	16	9.7%	642	78	1041
系统微生物与生物制造工程	15.5	9.4%	622	75	1008
微生态与分子药理	15	9.1%	602	73	976
药物设计与合成	11.5	7.0%	461	56	748
微生物遗传与代谢	10	6.1%	401	49	650
天然产物	6.5	4.0%	261	32	423
生物活性物质分析与评价	6	3.6%	241	29	390
生化过程与技术	5.5	3.3%	221	27	358
生物医药与分子生物学	5	3.0%	201	24	325
基因编辑与分子免疫学	3	1.8%	120	15	195
合计	164.5	100.0%	6600	800	10700

①参考学校相关文件，将所有专任教师（不含在站博士后）折算为“当量讲师”。根据各团队“当量讲师数”测算科研经费任务。具体折算方法：

岗位系数规定如下：普通专任教师中的正高级职称教师为 2、副高级职称教师为 1.5、中级职称人员为 1。二级岗及以上（新合同一级岗及以上）的年薪制教师岗位系数为 4，三至五级岗（新合同二级岗）年薪制教师系数为 3。

年龄系数规定如下：考核年度截止日期未满 55 周岁的教师（含年薪制人员）系数为 1；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55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的教师（不含年薪制人员）系数为 0.5；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55 周岁的年薪制教师系数为 0.5。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60 周岁的教师（不含年薪制人员）不纳入测算依据，即系数为 0。

②考虑到不同团队及不同科研领域的差异，将各团队横、纵向科研经费打通考核。在扣除拨付外单位后实际到账经费 1 万元时，纵向经费当量为 1 万元、横向经费当量为 1.5 万元。

2. 科研经费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

（1）奖励额度来源：专任教师岗位绩效奖金年度总量的10%。

（2）各团队完成科研经费任务达到团队全年度应完成合计的70%即可参与年度绩效分配。

（3）完成 70%科研经费任务的团队，绩效奖励总量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M_i = M \times (\Delta S_i / \Delta S)$$

其中， M_i 为第 i 个团队获得奖励金额；

M 为学院用于科研经费任务完成的绩效奖励金总额；

ΔS 为完成 70%科研经费任务的所有团队超额值之和；

ΔSi 为第 i 个完成 70% 科研经费任务的科研团队超额值。

(4) 学院以团队为单位下拨奖励金额，各团队可根据自身情况、特点，进一步制定团队内部的个人分配办法。

(二) 基础任务考核

1. 奖励额度来源：专任教师岗位绩效奖金年度总量的 20%。

2. 基础任务内容：主要包括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见附件 1-1）、本科教育教学（见附件 2-1）、科学研究（见附件 3-1）、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见附件 4-1）、师资人才（见附件 5-1）、教育外事（见附件 6-1）六项重点工作业绩。

3. 团队基础任务计算

(1) 根据团队成员聘任的教学科研岗位应完成任务绩点分值（见表 2），进行团队总绩点分值的核算。

表 2 各岗位基础任务分值明细

岗位		基础任务绩点（分）
校聘岗	校聘一级	185
	校聘二级	170
	校聘三级	150
院聘岗	院聘一级	135
	院聘二级	100
	院聘三级	80
	院聘四级	55
	院聘五级	35
	院聘六级	25

	院聘七级	15
--	------	----

(2) 团队基础任务绩点总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 = \sum T_i$$

其中, T 为团队基础任务总绩点分值;

T_i 为科研团队个人应分配的基础任务绩点分值。

4. 基础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

(1) 各团队完成基础任务绩点分值达到团队全年度应完成分值的 50%即可参与基础任务绩效分配。

(2) 完成基础业绩任务 50%的团队, 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N_i = N \times (\Delta T_i / \Delta T)$$

其中, N_i 为第 i 个团队获得基础任务奖励金额;

N 为学院用于基础任务的奖励金总额;

ΔT 为完成基础任务量 50%的所有团队超额分值之和;

ΔT_i 为第 i 个团队完成基础任务 50%的超额分值。

(三) 实验室管理考核

1. 按照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文件精神, 团队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 有每周、每月自行培训、检查及整改的记录, 确保实验室干净整洁, 每个团队分别按 2 分、1 分、0.5 分/次的标准加分。

2. 能积极配合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及学院完成安全与卫生的检查, 实验室干净整洁、没有被通报, 每个团队分别按 3 分、2 分、1 分/次的标准加分。

3. 校级及以上级别检查存在问题被通报的, 每个团队按 1 分/次扣除; 院级定期检查被通报存在问题的, 每个团队按 0.5 分/次扣除, 院级抽查被通报存在问题的, 每个团队 0.2 分/次扣除。

4. 院级及以上级别检查中累计出现问题被通报的团队，按照阶梯差额依次0.5的分值增额扣分。

5. 无故不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集中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考试、应急演练、安全检查等必要的活动，按每个团队1分/次扣除。

6. 上述扣除每一分值的额度参考全院各团队完成基础任务每一绩点分值的绩效奖金确定，主要从团队科研任务考核完成或突出业绩获得奖励绩效的额度中扣除。

7. 团队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分别按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追究责任，事故等级认定参见《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职责及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试行）》（津科大发〔2020〕75号）。

五、其他岗位考核办法

（一）其他岗位包括实验岗位、管理岗和辅导员岗位。

1. 实验岗位人员考核办法

学院对实验岗位实施本职工作和科研工作综合考核，以提高服务教学、科研质量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为考核重点，同时兼顾个人科研业绩的原则实施，分值标准见表3。

表3 实验岗位考核办法

岗位职责（90分）			其他业绩 （10分）
日常管理（30分）	服务质量（50分）	考勤（10分）	

根据实验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对负责的实验室的设备运行、安全管理及卫生情况综合评定。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随机抽查，并打分。	由学院领导班子、全院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根据其工作态度、服务水平、工作作风、工作质量以及负责的学院实验室安全作业业绩综合评定，并打分。	根据出勤统计及抽查在岗情况综合评定。	科研业绩或教学业绩所得分作为此部分成绩。
---	--	--------------------	----------------------

注：

①日常管理得分为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日常检查分值的加权平均值，每次实验室检查出现问题在总分中扣除5分，若一年内出现五次问题，按照其现任职称的最低档实施聘用；

②服务质量得分为考核的当年度得分为年度服务质量得分，接到学生或老师向学院投诉一次扣5分，没有下限；聘期内出现两次投诉，不可参加评优；

③考勤定为10分，每缺勤一次扣除2分，最多扣除不超过10分，聘期内若出现两次不合格，按照其现任职称的最低档实施聘用；

④业绩取科研成果最高分的整数为10分，根据需要考核年度或聘期同一职称人员的最高分作为基准进行核算，每人的业绩得分为其分值与之相比之后比值乘以10分所得的分值；

⑤对所负责实验室获评“天津科技大学校级优秀样板实验室”等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相关荣誉称号的实验员实施奖励，奖励10分。

2. 管理岗位、辅导员岗考核办法

(1) 处级领导干部岗位考核按照天津科技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执行。

(2) 处级以下管理岗及辅导员考核标准见表 5。

表 5 管理岗、辅导员岗位业绩考核标准

德（15 分）	能（30 分）	勤（10 分）	绩（40 分）	廉（5 分）
1. 政治素质（5） 2. 纪律意识（5） 3. 服务意识（5）	1. 履职能力（5） 2. 责任意识（5） 3. 工作态度（10） 4. 工作效率（5） 5. 团结协作（5）	1. 出勤情况（5） 2. 主动担当作为情况（5）	1. 日常工作（5） 2. 本职工作完成质量（10） 3. 工作业绩（10） 4. 师生反映（10） 5. 协作成效（5）	1. 廉洁自律（5）

说明：

① 党政办管理人员考核成绩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人员互评打分（50%），二是由学院领导、系主任、支部书记及教职工代表考核打分（50%）。

② 学生工作辅导员考核成绩参考《天津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和学工部考核通知要求开展的年度考核结果。

③ 党政办和学办工作人员出现本职工作责任事故，视情节情况，每次从最终年度考核总分中扣10分。

（二）岗位绩效奖金为其他岗位人员核拨绩效的 70%。年度考核合格者，发放相应核拨绩效奖金的 30%。不合格者，扣留 30%部分绩效奖金，不再发放。若学校有政策调整，将按照学校新的政策及学院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双肩挑处级领导干部岗位绩效奖金按照科研团队业绩考核发放。

六、突出业绩奖励绩效

（一）奖励额度来源：从学校下拨学院突出业绩奖金中划拨部分金额。

（二）突出业绩内容：主要包括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见附件 1-2）、本科教育教学（见附件 2-2）、科学研究（见附件 3-2）、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见附件 4-2）、师资人才（见附件 5-2）、教育外事（见附件

6-2) 六项重点工作突出业绩。

(三) 突出业绩奖励办法

突出业绩奖励中的标志性目标任务为学院事业发展中取得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按照六项重点工作突出业绩分值给予奖励。

$$G = \sum Gi$$

其中：G 为按照附件 1-2 至 6-2 六项重点工作每项突出业绩总分值；

G_i 为每项重点工作中每一分项突出业绩团队或个人所得绩点分值。

$$H_i = K \times (\Delta H / \Delta G)$$

其中： ΔH 每项重点工作获得突出业绩总奖励金额（学校下拨每项重点工作突出业绩奖励绩效奖金扣除一定额度专项奖励绩效奖金后的额度）；

ΔG 为每项重点工作突出业绩任务总绩点分值；

K 为每项重点工作中每一分项突出业绩绩点分值；

H_i 为个人或团队获得突出业绩奖励金额；

七、专项工作奖励绩效

(一) 奖金来源：从学校发放的任务考核奖励、突出业绩奖励绩效奖金及学院创收资金中统筹划拨。

(二) 发放项目

1. **教学超课时奖金：**各类教学的学时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7、8。各岗位教师，在教学工作量限量前提下，课内教学（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超额完成学院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者，超出学时按照每标准学时一定额度（每年根据全院奖励绩效奖金总额情况核定）予以奖励。

2. **管理绩效奖金：**学院管理绩效奖金在学院处级及以下干部和实验人员中执行，奖金以专任教师的年度性绩效奖金平均值为基准，按照正处级管理岗 1.8

倍，副处级管理岗 1.6 倍，科级管理岗 1.4 倍，科以下管理岗 1 倍的系数标准执行。

3. 社会工作管理奖金：学院各级教学与科研平台主任（常务副主任）、一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系与教研室主任、教代会与工会主席、副主任、各平台和学科联系人、工会委员、党支部委员、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等兼职管理绩效。

4. 师德师风奖励绩效：获得师德师风荣誉称号的团队或者个人发放奖励绩效。

5. 其他专项：学院在党建、教育教学管理、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平台与实验室建设、安全管理、工会工作、教育外事等公共事务性工作中设立专项奖励绩效。

上述专项工作绩效发放标准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并发放。

八、有关说明

（一）学院所有教学岗、科研岗及社会服务岗均应纳入科研团队进行考核，若因个人原因未加入团队的，按照学院绩效岗位聘用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确定年度考核任务。

（二）学院新引进的教师且须担任一年辅导员的教师第一年不纳入科研团队考核。职称变更的教师，在当年度其科研任务仍按原职称对应的等级进行分配。

（三）年满 55 周岁至 58 周岁的，其基础任务绩点按相应岗位的半数执行（不含年薪制人员，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年满 58 周岁及以上的团队成员教学工作量要求见附件 7；对于延聘人员，每年度需对团队人才培养、师资引育、科研水平、教育教学及社会服务五项工作中至少有一项贡献。

（四）除附件 1 至 6 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本科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师资人才和教育外事基础任务分值外，结合实际，在服务社会和改革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提交党政联席会确定，给予相应分值，计入团队总分值。

（五）团队基础任务考核中的个人年度业绩量连续两年均未达到年度基础任务 30% 的，将被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一个重要依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根据个人综合表现情况做出结论，确系个人原因，将被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六）本办法中凡是涉及岗位绩效奖金额度，将根据学校政策及学院收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七）成功推荐学生高质量就业的导师按照 3 分/人·次奖励绩点，需提供就业学生的天津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进行认定。

（八）学院新引进且担任一年辅导员的教师，按照其他岗位人员发放管理绩效奖金。

（九）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外派借调的教师，借调期间教学、科研任务全免。

（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公派出国研修的教师，协议期间教学任务全免、科研任务不减免。

（十一）同一突出业绩奖励分值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

（十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九、本办法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生物工程学院教代会。

附件：

- 1-1. 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 1-2. 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 2-1.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 2-2.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 3-1. 科学研究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 3-2. 科学研究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 4-1.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 4-2.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 5-1. 学院师资人才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 5-2. 学院师资人才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 6-1. 教育外事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 6-2. 教育外事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 7. 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
- 8. 各类教学的学时计算方法

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024 年 10 月

附件 1-1：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分值
1	“七一”勋章	400
2	全国/天津市/学校“两优一先”受表彰人选及党支部	200/50/10
3	其它国家级个人和集体党内功勋荣誉	200
4	全国/天津市/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100/50/10
5	全国/天津市/学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00/50/10
6	全国高校/天津市高校/学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00/50/10
7	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100
8	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100
9	天津市高校党建“领航工程”创建培育项目	50
10	天津市优秀党组织书记	20
11	天津市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20
12	天津市/学校“三全育人”工作优秀案例	20/5
13	天津市教育系统/天津科技大学“创最佳党日”优秀活动	20/5
14	天津市/天津科技大学“理想新征程·礼赞新时代”基层理论宣讲员大赛	20/5
15	天津市教育系统/天津科技大学主题教育优秀精品“微党课”活动	20/5

附件 1-2：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分值
1	“七一”勋章	400
2	全国“两优一先”受表彰人选及党支部	200
3	其它国家级个人和集体党内功勋荣誉	200
4	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100
5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00
6	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00
7	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100
8	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100

附件 2-1：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绩点（分）	备注
1.一流课程、“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	国家级/天津市/校级/院级	教学团队	250/50/25/5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获得称号的对象须为整门课程，如为建设项目按 50%计分，通过验收补剩余分数；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2.教材建设	国家级/省部级规划/自编（教材奖）	主编教材	250/50/25	教材为我校教师主编且为本考核年度新编出版的，按相应级别满分计分，参编出版省部级及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按 30%计分，再版省部级及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每再版一次按上一版次分值的 50%计分（四次及以上再版的中止计分），教材称号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布为准，
3.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比赛	指导教师	400/100/40/20	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参照《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以获奖项目为单位计分，项目负责学生所属学院和指导教师（只统计第一、二指导教师）所属学院各占项目分值 50%；若第一、二指导教师分属两个学院，则两学院各获项目分值的 25%。表格里等级为在国、省多级系列竞赛中获得相应等级，无省级赛的单级国赛按省级赛认定。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决赛	指导教师	240/60/24/12	
	其他 A 类竞赛全国决赛	指导教师	20/5/4/3	
	A 类竞赛省级赛（区域赛）及 B 类省赛	指导教师	10/5/3/1	
4.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全国创新创业年会入选	指导教师	100	如获得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相关奖项，另加 25 分。以获奖项目为单位计分，项目负责学生所属学院和指导教师（只统计第一、二指导教师）所属学院各占项目分值的 50%；若第一、二指导教师分属两个学院，则两学院各获项目分值的 25%。大创项目立项按 50%记分，通过结题验收补剩余分数；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国家级/天津市/校级	指导教师	20/10/5	
5.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天津市/校级/院级	指导教师	50/15/5	

6. 本科生发表 高水平论文/知 识产权成果授权	公开发表论 文	指导教师	25	本科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完成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及以上专业论文或获得知识产权成果授权（以论文刊出时间、成果授权证书时间为准）；普通期刊按照 50% 计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按照 30% 计分；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专利授权	指导教师	25	
	专利公开	指导教师	10	
7. 教育教学研究 与教改项目 （一般）	国家级 （教育部）	主持人	200	我院教师为主持人或子课题主持人，重点项目的子课题按同级别一般项目计分；项目立项当年按 50% 记分，完成结题当年补剩余分数；没有明确指出为重点项目的按一般项目计分，一般项目子课题主持人不计分。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照局级计分。表格为一般项目奖励；重点项目按一般项目 2 倍奖励。
	天津市级	主持人	100	
	局级	主持人	50	
	校级	主持人	25	
	院级	主持人	10	
8. 教学改革	课堂教学改 革与创新	负责人	25	在课堂教学中采用创新教学方法和模式，取得较好教学效果，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申报立项并经考核通过后计分。教改论文我校为第一单位，我院教师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只奖励一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论文在当年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学科类别期刊中发表计 50 分/项，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其他学科类别期刊中发表计 20 分/项；《中国轻工教育》发表计 5 分/项；根据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官网 http://www.fenqubiao.com ），发表在 SCI、SSCI 索引的教改论文，大类及分区中为“教育学 1、2 区”的，计 50 分/项，大类及分区中为“教育学 3、4 区”的，计 20 分/项。” 备注：教改论文由教务处组织认定。
	发表教改论 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 者	50/20	
9. 教学成果 奖（一等奖）	国家级/天津 市级/校级/院 级	获奖团队	500/100/50/10	以教育行政专管部门发文为准；特等奖按一等奖的 1.5 倍计分，二等奖按 70% 计分；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10. 教师教学竞 赛获奖 （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	国家级	获奖者	200/150/100	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不含专项赛）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含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相应奖项在下述三类教师教学竞赛中获相应奖项：①两项代表性教师教学竞赛天津赛区竞赛暨天津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含市教委举办的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省部级	获奖者	60/40/20	

	校级	获奖者	20/10/5	
	院级	获奖者	10/5/2	
11.教学团队/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天津市/校级/院级	入选者	400/100/25/5	以教育行政专管部门发文为准。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标志性工作（例如虚拟教研室,联合教研）须由我院教师主持建设，依据基层教学组织落实学校年度重点工作情况或组织的特色工作等进行评定,应有工作纪要。评定（国家级 400/天津市 100/校级 25 主任 40%，副主任 30%,骨干教师 30%，分值分配由主任提供）。
12.其他教学工作获奖	国家级/天津市/校级/院级	教学团队	250/50/25/5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13.减分项	教授、副教授没有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课堂教学)		-20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未完成教学成绩录入或错录、漏录各类考试成绩等		-5	
	教育部、天津市、学校抽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		-30/-15/-7	
	教育教学落实情况不佳/每次		-5	课堂教学、同行听课评价、实践教学、班导师、本科生导师、毕业设计、监考、学科竞赛、工程认证等
	教学事故/每次		-30/-20/-10	严重/一般/轻微
	监考安排（包括四六级）履职不到位		-5	以考情通报为准

	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审核流程，主编教材严格按照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完成备案工作。违规选用或编写教材按照程度（严重/一般/轻微违规）予以扣分。	-20/-10/-5	
	以上规定内容之外的教学工作获奖或负面清单	不确定	由党政联席会、学术委员会、教师代表等集体讨论确定分数、分值分配方案

说明：

1.项目组成员可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给一定的分值，但项目负责人所保留的分值不能低于项目总分值的 50%，其余分值原则上按项目申报书或结项报告中排名顺序递减分配。计算方法依据下式进行： $T=P*(n-s+1)/(1+2+.....+(n-1)+n]$ ，其中，s:作者排名-1；n:项目总人数-1；P: 剩余分值。如果项目负责人在分摊分值时自己保留过多，课题成员提出异议，项目负责人保留的分值限制在 50%~80%总分值之间。

2.①两项代表性教师教学竞赛天津赛区竞赛暨天津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含市教委举办的市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等思政课类教师教学竞赛）；②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源的竞赛全国（决）赛（以考核当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状态数据库收录竞赛名录为准）；③国家级学（协）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项教学比赛全国（决）赛，均按照本条目市级获奖分值计分。其中，如在第②③类竞赛的分区赛（省级赛）中获相应奖项，按照本条目市级获奖分值的 50% 计分。校级教师教学竞赛指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及教辅单位主办的各类教学竞赛。备注：同一竞赛周期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校赛-市赛-全国赛）竞赛中同时获奖的，就高计分一次。

3.同一成果的绩效积分以较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分；学校直接下发的奖励金额，与学院奖励不重复发放；业绩等级认定均依据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如有本表中未列业绩，由学院认定级别及折算分值。

4.本科教育教学突出业绩奖励，依据学校的标准执行，其余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附件 2-2：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 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750	500	350	—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50	100	70	—
2	本科教育 教学工程 项目	国家级“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及其他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示范性特色软件学院、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50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他国家级本科教育教学工程项目称号	250			
		天津市现代产业学院	125			
		天津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天津市产教融合品牌专业、市级教学名师、市级教学团队、市级一流本科课程、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其他市级本科教育教学工程项目	50			
3	教师教学 竞赛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决)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决)赛	—	250	150	100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各类专项赛全国(决)赛天津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不含专项赛)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	60	40	20
4	教材建设	以我校作为教材国内主要编者所在单位,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	250			
		作为主编编写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	125			

		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作为主编编写出版并获评国家级本科规划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作为主编编写出版并获评省部级规划教材	50			
		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本科优秀教材	20			
5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首次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相关国际性专业认证	250			
		再次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相关国际性专业认证	125			
6	创新创业教育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决赛	-	400	100	4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决赛	-	240	60	24
		其他 A 类竞赛全国决赛	-	120	30	15
		A 类竞赛省级赛（区域赛）及 B 类省赛	-	20	5	4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被评为市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50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125(获奖)、100（入选）			
7	教学改革	我校教师作为主持人且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0(重点)、100（一般）			
		我校教师作为主持人且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省部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0(重点)、50（一般）			

上述奖励项目或成果的细则，依据学校《天津科技大学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中《本科教育教学突出业绩奖励标准》的细则执行。

附件 3-1：科学研究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绩点（分）	备 注
1.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3 分/万元	经费统计以办理入账为准
2.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	450	
		杰青、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450	
		优青	375	
		面上/青年/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80	
		应急管理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主任基金	45	
		基金申报	1.5	鼓励申报，申报即可得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	450	
		课题	200	非我校项目
		合同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子课题	60	非我校项目或课题
	其他国家级项目	军委科技委、国防科工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信部等部门相关项目	75	
	省部级及其他项目	国家其它部委项目	30	
		合同金额小于 60 万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30	非我校项目或课题
		天津市科委、农委项目及其他省部级项目	30	
		合同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山省部级课题	20	非我校项目
3.学术论文	Cell, Nature 或 Science		300	1. Cell, Nature 或 Science 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天津科技大学的按全额分值进行计算；以我校为合作单位，根据情况给予以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A 类论文		150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绩点(分)	备 注
	非 A 类论文且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 2 区以上的论文	30	下计分：（a）第 n 个完成人完成单位为我校的，按照原分值的 1/n 给予计分（只计分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师）。（b）根据单位排名（n）情况给予计分，按照原分值的 1/n 给予计分。 2.其他学术论文（不含教改论文），只统计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且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单位排序第一）的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 3 区、4 区论文/其他 SCI 收录论文	10	
	《EI》收录的期刊论文	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7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3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其他期刊论文	15	
	CSCD/中文核心期刊	4	
	普通期刊	2	
4.著作	专著（不含教材）	25 分/10 万字	只统计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专著
	译著、科普读物	10 分/10 万字	
5.专利	国际授权专利	30	只统计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授权专利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5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获批软件著作权	1	
	申请发明专利	0.5	必须获申请号（第一单位）
6.标准编制	国际标准	120	参与完成的标准，按照参与人排序（n），计分为 1/n，只计排名最靠前的我校完成人。
	国家标准	60	
	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30	
7.科技奖励	国家一等奖/二等奖	1500/900	1. 第一完成单位为天津科技大学的按全额分值进行计算；以我校为合作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者（含分值相当的其他奖项），根据情况
	何梁何利科技奖	750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	750/450/300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绩点(分)	备 注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750/450/300	给予以下计分：（a）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第 n 个完成人完成单位为我校的，按照原分值的 1/n 给予计分（只计分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师）。 （b）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等其他奖项，根据单位排名（n）情况给予计分，按照原分值的 1/n 给予计分。 2. 一般社会力量奖指在国家奖励办正式备案的省部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奖励（例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但对于在国家奖励办备案的其他学会或协会奖励降一档计算（如：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奖励等。一等奖按二等计算，二等按三等计算）。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0/150/75	
	天津市专利金奖/优秀奖	150/75	
	一般社会力量奖特等、一等奖/二等奖/其他奖项	150/45/15	
	申报国家奖而未获得的奖项	20	通过网评（只限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申报国家奖而未获得的奖项	10	未通过网评（只限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申报省部级及其他国家奖励办设立的科技奖而未获得的奖项	10	其他省部级奖励办指教育部、国防科技、省部级科技、环保科技、国土资源、中国轻工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安全生产科技、中国专利、何梁何利科技奖（只限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8.专利转让	到款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450	
	到款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	300	
	到款 1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500 万）	150	
	到款 5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75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绩点(分)	备 注
	到款 20 万元-到款 50 万元以下 (不含 50 万元)	10	
9.“四技” 合同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含) 及以上	225	在考核期内到款额度 (不含设备代购费) 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20% 以上, 对于纳入“四技”合同进行管理的专利转让只计分一次, 就高计分。
	合同金额 500-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150	
	合同金额 200-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75	
	合同金额 100-200 万元 (不含 200 万元)	45	
10.学术 交流	国际会议 (境内)	5	只统计参会且作报告的教师
	全国性会议	3	
	地方性会议	1	
	校内、院内会议	0.5	
11.负面清 单	非正常申请专利	-15	每项
	其他学术诚信问题	-300	
说明: 1. 项目组成员可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给一定的分值, 但项目负责人所保留的分值不能低于项目总分值的 50%, 其余分值原则上按项目申报书或结项报告中排名顺序递减分配。计算方法依据下式进行: $T=P*(n-s+1)/[1+2+.....+(n-1)+n]$, 其中, s: 作者排名-1; n: 项目总人数-1; P: 剩余分值。如果项目负责人在分摊分值时自己保留过多, 课题成员提出异议, 项目负责人保留的分值限制在 50%~80% 总分值之间。 2. 业绩等级认定均依据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如有本表中未列业绩, 由学院认定级别及折算分值。 3. 同一成果的绩效积分以较高原则执行, 不重复计分。			

附件 3-2：科学研究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一、科研成果奖

表1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分值

奖项类型	级别	进入答辩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政府奖	国家级科技奖	450	3000	1500	—
	省部级科技奖	—	300	150	30
社会科技奖	社会力量设奖	—	150	20	—
专利奖			金奖	银奖	优秀奖
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			2250	1500	300
天津市专利奖			150	—	30

说明：

1. 奖励级别以获奖证书上主管部门的图章为准。

2. 何梁何利科技奖按照获批国家科技奖二等奖奖励。

3. 社会力量设奖特等奖按照社会科技奖一等奖予以奖励。除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奖、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包装行业科技奖、中国产学研促进学会科技奖、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外，对于其他一般社会力量奖，只有获得特等奖或者一等奖并被推荐参加国家科技奖评选才予以奖励。

4. 第一完成单位为天津科技大学的按全额进行奖励；以天津科技大学为合作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者（含专利奖），根据情况给予以下奖励：

（1）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根据单位排名（n）情况给予奖励，按照原奖励金额的 $1/n$ 给予奖励；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第 n 个完成人完成单位为我院的，按照原奖励金额的 $1/n$ 给予奖励（只奖励排名最靠前的我院教师）。

二、高质量论文奖

表 2 高质量论文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分值
1	《Nature》《Science》《Cell》期刊论文	750
2	自然科学类 A 类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30

说明：奖励论文参考科技处最终认定的高质量论文。

三、重大科研项目奖

表 3 重大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分值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国际合作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750
2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5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50
4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300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际合作类）	150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00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	项目批准经费（万元）的 2%*15
8	军委科技委、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军工项目	分梯度按照到款额度（万元）比例奖励： 10%（200 万及以下部分）*15； 5%（200 万至 500 万部分）*15； 3%（500 万以上部分）*15
9	单个横向项目在考核期内到款在 200 万元及以上	到款额度（万元）的 1%（自然科学）*15

说明：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均要求在考核期内新增立项的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到款经费不含合同明确的应转出的经费部分。按照直接、间接经费管理的纵向项目按照直接经费纳入计算基数。

附件4-1: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业绩分值

业绩类型	名称	奖励对象	奖励绩点（分）	备注
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国家级/天津市级/校级/院级	导师	400/80/20/10	按每篇计算
2.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市级/校级/院级		50/15/5	按每篇计算
3.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优秀成果	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博士学位获得者”		200	以教育行政专管部门发文为准
	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		100	
	全国“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80	
4.研究生招生	博士生优质生源		10	包含硕博连读及 985、211、双一流专业生源
	博士生本院生源（应届硕士研究生）		5	不含硕博连读
	推荐推免生录取至我院硕士生		10	按每生计算
	赴校外进行研究生招生宣讲		2	按每人每次计算
5.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国家级/天津市级/校级/院级		75/15/5/2	
6.指导研究生培养完成质量	考核期培养研究生毕业论文盲审结果：两个优秀及以上/两个良好及以上		50/15	按每生计算
7.指导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国际会议		30	按每生每次计算
	全国或行业会议		20	
8.导师获奖	导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或导学团队等荣誉或称号（全国教指委/天津市级/校级）		100/50/15	校级评比/天津市教委等部门评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或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9.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育案例	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	团队	100/50/15/5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1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10.课程建设	示范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课程等优质课程（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		250/50/25/5	完成不少于 400 分钟在线课程建设、题库建设等工作，认定在线示范课程、线上线下示范课程等；省部级、国家级示范课程按照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微课（含思政微课）（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75/30/10	以最终发布文件为准
	产教融合或科教融汇课程		10	校外专家参与授课（每门课程授课时长不少于 4 学时）且质量良好
	新开研究生课程（博士课/硕士课）		20/10	按课程数计算
11.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	国家级/省部级/局级/校级		200/100/50/25	省部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天津市级
12.研究生教材建设	国家级规划（教材奖）		250	教材称号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布为准
	省部级规划（教材奖）		50	
	出版社规划		35	
	自编		25	
13.发表教改论文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		50	（1）高水平教改论文须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且我校第一单位； （2）论文内容应与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具有高度相关性。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0	
	中文普刊论文		30	
	会议论文		15	

14.获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		500/400/300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省部级：特/一/二等奖		200/100/50	
	获得天津市或其他省部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一/二/三等奖		50/30/20/15	
	校级：特/一/二/三等奖		10/8/5/3	
15.指导研究生参加学术竞赛并获奖	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决赛：第一/二/三/四等奖	团队或导师	100/50/30/20/项	(1) A类学科竞赛，认定范围以《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津科大发〔2020〕10号）为准；(2) 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决赛：第一/二/三/四等奖		50/30/25/15/项	
	其他 A 类竞赛全国决赛：第一/二/三/四等奖		30/25/20/15/项	
	A 类竞赛省赛（区域赛）及 B 类国赛：第一/二/三/四等奖		20/15/10/20/项	
16.其他研究生教育突出成果	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		100/50/15/5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团队获奖时，项目组成员的分值根据本附件的说明 1 中的方式方法分配。
17.负面清单	指导的研究生出现查重未过等学术不端行为		-5	按每次计算
	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出现盲审未过的不合格学位论文		-5/-10	按每次计算
	导师或指导研究生出现造假、作弊等行为		-50	按每次计算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出撤销学位处理		-300	按每篇计算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国家/天津市		-200/-100	按每篇计算
	博士研究生录取后流失		-10	按每生计算

说明：

1. 项目组成员可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给一定的分值，但项目负责人所保留的分值不能低于项目总分值的 50%，其余分值原则上按项目申报书或结项报告中排名顺序递减分配。计算方法依据下式进行：

$T=P*(n-s+1)/[1+2+\dots+(n-1)+n]$ ，其中，s:作者排名-1；n:项目总人数-1；P:剩余分值。如果项目负责人在分摊分值时自己保留过多，课题成员提出异议，项目负责人保留的分值限制在 50%~80%总分值之间。

2. 业绩等级认定均依据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如有本表中未列业绩，由学院认定级别及折算分值。

3. 同一成果的绩效积分以较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分。

附件4-2：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表1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分值

级别	特等奖	一等（级）奖	二等（级）奖	三等（级）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00	400	300	—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200	100	50	—
获得天津市或其他省部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50	30	20	15
校级	10	8	5	3

说明：

1. 各类成果均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获奖成果证书落款日期和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时间为准，奖励级别以获奖证书上主管部门的图章为准。
2. 以天津科技大学为合作单位、以生物工程学院为合作单位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根据排名（n）情况进行奖励，按照原奖励金额的 $1/n$ 给予奖励。

二、研究生教学质量奖

表2 研究生教学质量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项目	奖励分值
1	案例（库）建设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教学案例（含主题案例）	100
2	课程、教材建设	认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示范课程	100
		主编研究生教材并获得全国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100
3	学位论文	获得全国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00
		获得天津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80
		获得天津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0
4	导师获奖	获得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博士学位获得者”导师	200
		获得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导师	100
		获得全国“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导师	80
		省部级优秀指导教师或导学团队	50

5	育人成效	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研究生）	100
		最美大学生（研究生）	100
6	其他水平相当的研究生教育成果		50

说明：

1. 各类成果均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获奖成果证书落款日期和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2. 其他水平相当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以教育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各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认定为依据。

3. 其他未列入上表，但与本科生教学同轨道的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或改革项目，成果认定以及奖励标准参照《本科教育教学突出业绩奖励标准》执行。

三、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

表 3 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标准分值

奖励类型	一等级	二等级	三等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决赛	100	50	3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决赛	80	40	25
全国 A 级学科竞赛(30 个重点竞赛)	50	30	—
其他 A 级全国学科竞赛	10	5	—

说明：

1. 各类竞赛均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排名第 1，以获奖成果证书落款日期和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2. 全国 A 级学科竞赛 30 个重点竞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含未来设计师·国际创新设计大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3. 未获得省部级证书以及无省部级赛程的单级 A 类国赛，按相应标准的 50%奖励。

4. 同一考核年度同一届大赛作为指导老师最多可申报突出业绩奖励指导项目数不超过 5 项。各级别学科竞赛认定范围以《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津科大发〔2020〕10 号）为准。

附件 5-1：学院师资人才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人	备注
1	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	新增国家级/省部级/局级教师荣誉称号	400/200/50	同一个人同一类型荣誉分值就高只计算一次
2	高层次人才引育	新增两院院士	1000	同一个人分值就高只计算一次，引进人才须完成报到手续
		新增国家级/省部级领军人才	400/200	
		新增国家级/省部级青年人才	300/100	
		新增国家级/省部级团队负责人	150/100	
		新增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150	
		引进45 周岁及以下中科院系统或国内一流学科正高级教学科研人员	80	
		引进40 周岁及以下中科院系统或国内一流学科副高级教学科研人员	50	
		引进在公认四个大学最新排名中任一排名榜排名前 50 名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60	
		引进在公认四个大学最新排名中任一排名榜排名前 51-100 名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40	
		引进在公认四个大学最新排名中任一排名榜排名前 101-200 名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20	
		引进人员获得天科人才四级 A 岗及以上待遇人员	50	
		引进人员获得天科人才四级 B 岗待遇人员	40	
		引进人员获得天科人才四级 C 岗待遇人员	30	
		引进在 ESI 排名前千分之一学科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40	
		“名师名徒”人选	30	
		国内一流学科取得博士学位人选	20	
		申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长期项目（CJ 讲席等）	50	以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通过实质性
		申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项目（海优等）	30	
		申报国家四青人才项目	30	
		利用名誉学衔聘请国家级人才、头部领军企业技术总监、曾获国家科技奖的企业人才等为名誉学衔人选	30	以学校通过时间为准

3	青年人才培养	作为负责人获得教务、科技、社科、研究生院的突出业绩奖励	20	同一个成果分值就高计算一次，原则上要求年
		作为负责人获得 10 分及以上一次性突出业绩奖励	80	
		所在团队获得 10 分及以上一次性突出业绩奖励（排名前三）	50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0	
		作为主持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30	
		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项目	50	年龄 36 周岁及以下（人文社科类学院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考核当年年初为计算节点）
		青年教师出国研修或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进修访学半年及以上	30	
		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以入学为准）	20	
		选派青年教师到相关企业、政府机关开展 3 个月及以上工程实践锻炼、挂职锻炼	20	
4	博士后工作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A 档/B 档/C 档	100/60/40	按在站期间人事关系所在教学单位为准
		入选国家博士后海外引进项目	40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30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与天津市联合资助	20	
		获得天津市博士后创新岗位资助	20	
		获得博士后面上基金资助	10	
		没有博士后经历的青年教師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研究	10	同一人只就高计算一次
		青年教师获得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资助	20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	40/30/20	
负面清单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等师德师风问题	-150	
		在公开招聘、职称评审、考核上岗等工作中 出现重大失误、违规等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100	

附件 5-2：学院师资人才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人才引育奖

表 1 国家级人才引育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
1	两院院士	1000
2	CJ 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特支计划人选（教学名师、哲社科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人选（CJ 讲席、HuoJu 计划等）；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	400
3	CJ 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含海外）、国家特支计划青年 BJ 人才、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00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CJ 学者奖励计划校企联聘项目人选、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进站博士后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A 档资助）	100

二、教师思政类获奖

表 2 教师思政类获奖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
1	最美高校辅导员	5
2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5

三、标志性目标任务

表 3 标志性目标任务

序号	内容
1	两院院士

说明 1. 高层次人才突出业绩奖励在人才实质性引进后兑现。若引进人才在引进后三年内入选符合条件的人才类别，相关团队和人员可享受与引进相应级别人才相同的奖励（引进时已享受奖励的，可享受标准差额部分奖励）。

2. 奖励内容同其他归口部门奖励有重复，或人才符合多项资助类别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

3. 突出业绩奖励用于奖励各团队在高层次人才引育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奖励，引进的各类人才应经学校专家评议等相关程序后确定其具有相应水平。

4. 其他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实现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人才，经学校组织评审可参照此奖励标准执行。

附件 6-1：教育外事工作基础任务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奖励绩点（分）
(一) 人才国际化	1.培养国（境）外来华交换生 1 学期及以上	10 分/人
	2.个人介绍国（境）外来华短期培训生/访问学生/寒暑期学校学生数量（1 学期以下）	5 分/人
	3.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外籍留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中国学生参加中美国际创客大赛	金奖 150 分，银奖 100 分，铜奖 50 分，参与 5 分/人
	4.获批国际产学研用项目	100 分/项
(二) 师资队伍国际化	5.科技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	新增 300 分/项，非新增但正常开展 100 分/项
	6.国外专家引智项目	国家外专项目 50 分/项，天津市/滨海新区外专 30 分/项
	7.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口头报告 1 次	20 分
	8.教师在国际学术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任职	30 分/人，如一人同时任职于多个国际组织时最按 60 分计
	9.教师在国际学术期刊担任编委	20×K1×K2 备注：（1）期刊系数 K1：A 类期刊为 1.0；B 类期刊为 0.5；C 类期刊及 EI 期刊为 0.25；（2）编委系数 K2：主编为 1.0；副主编为 0.8；编委及客座主编为 0.6；青年编委或客座副主编为 0.4；客座编辑为 0.2。
	10.邀请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专家讲学	在公认的四所大学最新排名中任一排名榜排前 200 名大学 5 分/次

	11.团队新引进具有海外学术背景的教师和博士后	5 分/人
(三) 国际合作交流	12.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作为专项工作，由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
	13.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联合实验室	新增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00 分/个。非新增但正常运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00 分/个。新增海外联合实验室：80 分/个，非新增但正常运行海外联合实验室：40 分/个
	14.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新增 500 分/项目。作为专项工作，由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
	15.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作为专项工作，由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
	16.校际国际合作协议签署数量	30 分/份
(四) 国际传播	17.国际媒体报道（海外媒体报道并在校院网站转载）	30 分/次
	19.撰写或翻译外文著作	30 分/部
(五) 负面清单	20.出现重大涉外事故	-200 分/项
	21.出现重大涉外舆情	-200 分/项

附件 6-2：教育外事工作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1	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新增	500
2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联合实验室	新增	300
		非新增但正常运营	100
3	科技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	新增	300
		非新增但正常开展	100
4	国际学术会议	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100
5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新增	100
	校际国际合作协议签署数量	新增	30

说明：上述奖励项目或成果的细则，依据学校《《天津科技大学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中《教育外事工作的相关细则执行。

附件7：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

岗位类别	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标准学时/学年)	教学超工作量上限 (标准学时/学年)	备注**
校聘岗	40	160	新入职教师，兼职辅导员当年 100%减免教学工作量，第二、三年分别减免 50%及 25%。
教学科研岗	120	270	
教学岗	200	350	
社会服务岗	100	200	

*在计算教学超课时奖金时，优先依次扣除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留学生课程的工作量，若结果为正，则本科及研究生课程工作量均计算超课时，若结果为负，则需从两类教学工作量核减。导师制工作的学时奖励另行计算，不包括在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学时要求中。

**①新入职教师须参加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新入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并提交《天津科技大学专任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合格证》复印件至学院备案，作为减免工作量的重要依据，鼓励新上岗教师入职第二年仍以观摩、协助教学为主，原则上不承担主讲教师教学任务。

**②年龄规定：考核年度截止日期未满 55 周岁的教师（含年薪制人员）工作量要求见上表；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55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的教师（含年薪制人员）工作量在上述基础上减半；考核年度截止日期已满 60 周岁的教师（不含延聘人员）不再考核其工作量，已满 60 周岁的延聘教师按减半工作量考核。

说明：教师有下列情况，可按减免后的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考核，减免工作量不计入超工作量。同时享受数项减免者，按最高项执行，不累计计算。

兼职职务	年减免标准(按同类教师工作量定额)
校、院系（部）行政管理正、副职务	100%
教研室(系) 主任	20%
学科、学位点负责人	10%
教研室（系）副主任	10%
专任教师兼职学院日常行政管理人员	20%-100%（具体由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其他减免工作量：教师经学校批准公派出国进修期间、借调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

附件8：各类教学的学时计算方法见表1和表2

表 1. 基本教学任务核算标准（本科教学）

课程类别	上课学生人数	全系数 K 讲课	标准学时计算方法	备注
理工科理论课（必修）	单班	1.0	计划学时*K	
	双班	1.3		
	三班	1.6		
	四班及以上	1.9		
理工理论课（选修课）	≤30	1.0	计划学时*K	
	31~60	1.2		
	61~90	1.4		
	>90	1.6		
通识教育选修课	1~200	1.2	计划学时*K	
专业实验	单班	0.9		任课教师一人
		0.6		任课教师两人及以上
	双班	0.8		
综合训练课程设计	单班	0.4	计划周*20K	
生产实习	≤8	0.4	计划日数*4K* K'	K': 天津 1.0; 外地 1.2
	9~16(教师 1 人)	0.5		
	9~16(教师 2 人)	0.3		
	17~32(教师 1 人)	0.6		
	17~32(教师 2~3 人)	0.4		
就业指导实践	单班	开课首轮次: 1 ⁽¹⁾ 开课第 2 轮次及以后: 0.4	计划周*20K	

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	1	A 类毕业设计：1.5	13 学时*学生人数 *K	要求入职一年以上的 专任教师每人每年至 少指导 1 个毕业设计 (论文)，且指导类型 须为设计类。毕业论文 和设计的基础工作量 为 13 学时/生，其余 3 学时/生工作量分配给 毕业实习，具体分配情 况视当年包含的组成 部分决定。
		B 类毕业设计：1.2		
毕业实习	≥1 人	毕业论文：1		
双语教学	双班	开课首轮次：2.2 ⁽¹⁾ 开课第 2 轮次：2.0 开课第 3 轮次：1.8 开课第 4 轮次及以后：1.5	计划学时*K	加 1 个班系数增加 0.4
全英文教 学	单班	开课首轮次：3.0 ⁽¹⁾ 开课第 2 轮次：2.6 开课第 3 轮次：2.3 开课第 4 轮次及以后：2.0	计划学时*K	加 1 个班系数增加 0.4
校企共建 课程(含全 企业课程)	单班	开课首轮次：3.0 ⁽¹⁾	计划学时*K	如被认定为校级校企 共建课程，认定当年的 下一个开课轮次及以 后系数均按 3 计算。
		开课第 2 轮次：2.5		
		开课第 3 轮次：2.0 开课第 4 轮次及以后：1.5		
导师制 ⁽²⁾	1	本科生导师	2 学时/生*年	
	单班	班导师	8 学时/班*年	班导师如不止一位，由 教师协商工作量分配 情况
	1	青年导师制 ⁽³⁾	8 学时/人*年	

说明：

(1) 2024 年(就业指导实践课程为 2024 年)作为新规定的过渡学年，按照等同于首轮次执行；(2) 为充分发挥三全育人作用，提高学院导师制工作成效，鼓励导师工作积极性，自 2024 年起将导师制工作纳入本科教学工作依据相关文件考核并单独设置学时奖励，此项工作的奖励标准将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动态调整。(3) 青年导师制是指签订指导青年教师协议的，经教务处或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将由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反馈评价，如青年教师对导师的反馈评价为“不合格”，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组织评议复核，复核依然认定“不合格”者，将不能获得该项学时。

表 2 研究生教学标准学时计算方法

教学项目	核算基准	调整系数	标准学时核算
课堂教学	计划学时	个性化课程、跨学院专业课程：1.2 全英文授课课程、外聘教师讲授课程：3 公共基础类课程、学位课程：1.2 其他课程：1	计划学时×调整系数×规模系数
实践教学	计划学时	0.5	计划学时×调整系数
督导听课	0.5 学时/次		0.5×次数

说明：

1.各类课程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经研究生院审定批准的学院外聘教师学时按照上述标准执行计入学院教学工作量；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研究生课程课时费不计入基本教学任务，费用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规模系数参照以下表 3 执行。

表 3 研究生教学规模系数

课程类别	教学班	规模系数 K	备注
硕士专业课	单班（20 人）	1	1.上课人数≥70 人（四个班）的课程，人数每增加 20 人，系数提高 0.3 2. [50~70)含义：大于等于 50，小于 70
	双班[30~50)	1.3	
	三班[50~70)	1.7	
	四班[70~90)	2.1	
	五班[90~110)	2.4	
	六班[110,130)	2.7	
	七班[130,150)	3.0	
	八班[150,170)	3.3	
	九班[170,190)	3.6	
	十班[190,210)	3.9	
博士专业课	≥3 人	1.2	
	≥5 人	1.3	
	≥10 人	1.4	
	≥20 人	1.6	